

## 泸县云锦镇卫生院床位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05月30日，泸县云锦镇卫生院组织召开了《泸县云锦镇卫生院床位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环保验收会议的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泸县云锦镇卫生院及相关专家，在听取了泸县云锦镇卫生院对项目建设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泸县云锦镇卫生院开展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后，通过现场查验、资料审查和询问，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泸县云锦镇卫生院位于泸县云锦镇街村文庙路39号，本项目成立于2016年10月，主要经营范围：社区卫生医疗活动。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泸县云锦镇卫生院建设在泸县云锦镇街村文庙路39号，2018年11月，项目业主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开展泸县云锦镇卫生院床位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完善完成《泸县云锦镇卫生院床位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以泸县环建审〔2019〕35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项目建成投运至今，未接到环境投诉，未发生环境违法事件，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设计总投资为18元，环保设施投资为3.2万元，占总投资的17%；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8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3.2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7%。

#### (四) 验收监测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泸县云锦镇卫生院床位扩建项目主体工程、附属工程、环保工程及其生活区等。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处置情况检查、环境管理检查、风险防范措施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而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无项目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与院区产生的营运期废水，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预处理标准后排入泸县云锦镇花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尾水排入龙溪河

##### (二)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是废气主要来源于污水处理系统及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病区浑浊带菌空气、汽车尾气、柴油发电机尾气、食堂油烟、天然气燃烧废气、中药熬药异味、检验室废气等。污水处理系统及医疗废物暂存间臭气采用污水处理站周围 2 米高围墙与周围隔断；医疗废物暂存间封闭设置；停车场周围有绿化植被，汽车尾气通过自然通风、绿化植被吸收后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柴油发电机使用频次极低，年使用时间小于 10h，备用柴油发电机自然通风条件较好，所以柴油发电机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抽油烟机抽排至室外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煎药采用全自动设备，且煎药室靠近院区后侧农田并安装有抽风机加强通风。根据现场调查，院区大楼内没有熬药异味，熬药废气未对卫生院内及周

边居民产生明显影响。检验室废气采取定期消毒及加强通风措施。卫生院定期采用喷洒消毒水的方式进行消毒处理，采取自然通风、机械通风进行换气。食堂油烟采用抽油烟机处理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项目对设备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无影响。

### （四）固废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员工生活垃圾、无毒无害的医用包装材料、煎药药渣、餐厨垃圾、医疗废物（感染性废物与损伤性废物）、污水污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无毒无害的医用包装材料、煎药药渣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经餐厨垃圾桶收集桶收集后由专人进行收运；医疗废物交泸州泸州保康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污水污泥集中消毒（采用投加石灰的方式）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目前污泥产生量较少，还未进行清掏，待够一定量时在进行清掏后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利用。

## 四、环保验收监测调查情况

根据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瑞兴环（检）字[2019]第022号），验收监测调查结果如下：04月05日~06日，验收监测卫生院运行工况为87.5%，符合验收检测工况要求。

### （一）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泸县云锦镇卫生院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1#、2#”、“3#、4#”氨、硫化氢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 2005) 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的要求。

## （二）废水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泸县云锦镇卫生院废水监测点位“2#”污水处理站出口的监测项目“PH、COD、BOD<sub>5</sub>、氨氮、动植物油、粪大肠菌群、总氯”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0225)中预处理标准限制要求。。

## （三）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泸县云锦镇卫生院噪声监测点位“1#、2#、3#、4#”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功能区标准。

## 五、环境管理情况

泸县云锦镇卫生院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卫生院医疗设施、环保设施提供有效的制度，促进本院区环保事业的发展，项目成立了环保机构，明确了环保机构职责：1、在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正常和法规，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2、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3、监督检查本厂执行“三废”治理情况。4、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5、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根据调查，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按照环保制度的规定进行，加强了项目环保设施的管理。



##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投诉，运行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固废合理处置，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未发现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不利的影响。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泸县云锦镇卫生院床位扩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受到处罚，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废水、噪声、固废得到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意通过验收。

## 八、后续要求

(一) 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和检查，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检测，确保其正常运行，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 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应急事故演练，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九、验收人员信息

泸县云锦镇卫生院床位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如下：



附件：

泸县云锦镇卫生院床位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宋扬	泸县云锦镇卫生院	办公室	510502198810091919	17360518857	宋扬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 编制单位	张应华	四川嘉诚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技术	510211199608041019	16608120863	张应华
验收监测报告 监测单位						
环保技术专家	游正钦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51052119740714197	15984621496	游正钦
	陈同珍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510521197312096226	13551735998	陈同珍

2019年05月30日